

中国税收简介

国家税务总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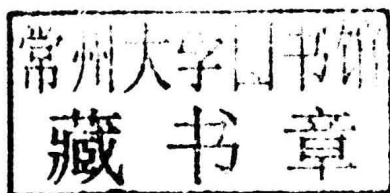
2011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收简介

(2011)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简介:2011/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80235-705-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税收管理-概况-中国-2011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339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税收简介(2011)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庞 博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7.75

字 数:88000 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705-1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重要手段。税收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工作与广大纳税人利益息息相关。

近年来，税收工作坚持“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主题，在推进税制改革、完善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征管、保障财政收入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服务科学发展、促进改善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了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我国税收的基本情况，以及税务部门所履行的法律职责，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编写了《中国税收简介》，围绕社会各界的关切和纳税人的需求，系统而简明地介绍了我国税收的本质特征、职能作用及现行的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基本情况。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税收工作面临着十分艰巨和繁重的任务。各级税务部门要面向社会公众，有针对性地加强税收宣传，更好地满足纳税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关心支持税收事业的良好氛围，共同营造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一、税收的含义	(1)
二、税收的特征	(2)
三、税与费的区别	(3)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	(3)
第三节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5)
第二章 税收制度	(8)
第一节 税收制度设计原则	(8)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9)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9)
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10)
三、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	(11)
四、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 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 规范性文件	(11)

五、省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2)
六、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 (地区) 签订的 税收协定	(12)
第三节 现行税收制度	(13)
一、增值税	(14)
二、消费税	(14)
三、营业税	(15)
四、企业所得税	(15)
五、个人所得税	(15)
六、资源税	(16)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
八、房产税	(17)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十、耕地占用税	(17)
十一、土地增值税	(18)
十二、车辆购置税	(18)
十三、车船税	(18)
十四、印花税	(19)
十五、契税	(19)
十六、烟叶税	(19)
第四节 税收优惠制度	(20)
一、税收优惠方式	(20)
二、现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2)
第三章 税收征管	(27)
第一节 我国税收征管的基本目标及模式	(27)
第二节 税收征管一般程序	(30)

一、税务登记	(30)
二、账簿和凭证管理	(32)
三、发票管理	(33)
四、纳税申报	(35)
五、税款征收	(37)
六、税务检查	(40)
第三节 税收执法监督与制约	(43)
一、分解税收执法权力	(43)
二、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制度	(44)
三、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	(44)
四、开展经常性税收执法检查	(45)
五、强化全方位监督	(45)
 第四章 纳税服务	(46)
第一节 纳税服务概况	(46)
第二节 纳税服务的主要内容	(48)
一、税法宣传	(48)
二、纳税咨询	(49)
三、办税服务	(50)
四、权益保护	(51)
五、信用管理	(52)
六、社会协作	(53)
第三节 纳税服务的主要载体	(54)
一、办税服务厅	(54)
二、税务门户网站	(55)
三、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55)

第五章 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	(5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目标	(5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59)
一、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59)
二、配套实施的改革创新措施	(62)
第三节 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的初步成效	(64)
一、信息系统格局进一步优化	(64)
二、信息化资源整合程度稳步提高	(64)
三、税收信息系统运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65)
四、信息化应用水平有效提升	(65)
 第六章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67)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67)
一、知情权	(67)
二、保密权	(68)
三、税收监督权	(68)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68)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69)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69)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69)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70)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70)
十、陈述与申辩权	(71)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	
书的拒绝检查权	(71)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71)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72)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72)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73)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73)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 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 发票的义务	(73)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74)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74)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74)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75)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75)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75)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75)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76)
 第七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	(77)
第一节 行政责任	(77)
一、税务行政相对人行政责任	(77)
二、税务人员行政责任	(80)
第二节 刑事责任	(82)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	(82)
二、税务人员职务犯罪	(84)
第三节 法律救济	(84)
一、税务行政复议	(85)
二、税务行政诉讼	(88)
三、税务行政赔偿	(89)

第八章 我国的税收收入与宏观税负	(91)
第一节 我国的税收收入	(91)
一、近年来税收收入状况	(91)
二、税收收入增长变化的特点	(92)
三、科学认识税收增长与 GDP 增长的关系	(94)
第二节 我国的宏观税负	(97)
一、近年来宏观税负状况	(97)
二、影响宏观税负的主要因素	(98)
三、宏观税负的 international 比较	(99)
 第九章 税务机构和人员	(103)
第一节 税务组织机构	(103)
第二节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征收 管理范围	(105)
第三节 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107)
一、基本情况	(107)
二、教育培训	(108)
三、精神文明建设	(109)
四、廉政建设	(109)
 后记	(111)

第一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对税收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①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②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是无权征税的。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政府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③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④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以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进行规范，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从个体纳税人角度而言的，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一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而言则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前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第一，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第二，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只能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

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三、税与费的区别

与税收规范筹集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同，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或被赋予某种权利而向直接受益者收取的代价。税和费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主体不同。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而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

特征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纳税人缴纳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具有对称性。费则通常具有补偿性，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特定的费与特定的服务往往具有对称性。税收具有稳定性，而费则具有灵活性。税法一经制定，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并相对稳定；费的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用途不同。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而费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作用则是税收

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收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能够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的税种,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从各国政府的税收实践来看，税收具有“返还”的性质，即最终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分配，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等方式用之于纳税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并通过预算安排将之用于财政支出，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本质得到充分体现。以2010年为例，全国财政收入达到83101.51亿元；全国财政支出89874.16亿元，比上年增加13574.23亿元，增长17.8%。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更加关注公共服务建设、关注基层、关注民生、关注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财政支出结构得到进一

步优化,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加大了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教育支出达到 12550.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12.48 亿元,增长 20.2%;医疗卫生支出 4804.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9.99 亿元,增长 2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0.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3.94 亿元,增长 20.0%;住房保障支出 2376.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3.48 亿元,增长 31.8%;“三农”支出 2421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70.8 亿元,增长 20.8% (以上数据来自《2010 年全国财政支出决算表》,财政部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

整个“十一五”时期,全国财政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支出累计分别达到 44500 亿元、14900 亿元、33300 亿元和 5600 亿元,分别比“十五”时期增长 1.6 倍、2.6 倍、1.3 倍和 1.4 倍;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累计达到 29624 亿元,年均增长 23.6%;此外,中央累计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高达 1336 亿元。

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的不断倾斜收到显著成效。在教育方面,全面实行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从 2006 年起,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目前全国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 1.3 亿中小学生,都实现了免费教育。从 2008 年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目前全国共有 2900 多万学生受益。同时,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高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在医疗卫生方面,逐步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2010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到 60% 以上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的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2006 年的 40 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120 元。

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明显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 23% 左右的县。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稳中有升。

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支持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少数民族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十一五”期间，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了 1500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中国是一个有 13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比较突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按照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在税收制度设计和税收工作中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统筹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正确处理经济和税收、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合理确定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比重，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资金、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